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3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7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9日
聲請人	賴騰達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關於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減字第5號刑事裁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該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二、經查： 2 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09年2月10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 3 (二)依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減字第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聲請解釋憲法。 4 (三)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尚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解釋憲法。 5 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四、至聲請人另持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2056號刑事裁定對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7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38號賴騰達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